161012050508

昆山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874）号

项目名称： 昆山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胜达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承担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　：谢运真、石磊、王永强、邹祥、杨龙、袁威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201662176号

李伟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 章)

2016年9月19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工程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3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3

3.5 生产工艺.....4

3.6 项目变动情况.....4

四、环境保护设施.....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6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7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7

六、验收评价标准.....8

6.1 废气排放标准.....8

6.2 噪声排放标准.....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8

6.4 总量控制指标.....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9

7.1 监测分析方法.....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9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1

8.1 验收监测点位.....11
8.2 验收内容.....11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2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14
九、环境管理检查.....15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1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1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1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15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16
十、结论与建议.....1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17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7
10.3 结论.....17
10.4 建议：.....18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检测期间工况单

(4) 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 营业执照

(7) 产品购销合同（含包装袋回收条款）

一、前言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6日，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天竹路15号。其新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3336平方米。主要进行平面侧石、彩色道板砖、阴井套、桥栏杆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50天，项目员工6人。

2003年9月28日，企业填写了《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3年10月9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3]2030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1000万元进行平面侧石、彩色道板砖、阴井套、桥栏杆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平面侧石30万米、彩色道板砖1500平方米、阴井套500套、桥栏杆1000米。项目于2004年10月开工建设，2004年10月建设完成。2017年08月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08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2006 年 11 月)；

(9)《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10)《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09-28）；

(12)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昆环建[2003]2030 号（2003-10-09）；

(13)本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天竹路 15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 120.908316°、31.44780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鹏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西侧为盛和春红木家私有限公司，北侧为天竹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平面侧石 30 万米、彩色道板砖 1500 平方米、阴井套 500 套、桥栏杆 1000 米。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用量（年）
黄沙	12000 吨
石子	18000 吨
水泥	5000 吨
钢材	300 吨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情况
搅拌机	200 型	2 台	1 台	-1 台
搅拌机	350 型	3 台	350 型 2 台，500 型 1 台	不变
压机	1000 型	1 台	1 台	不变
压机	1500 型	4 台	QT6 1 台	-3 台
吊机	3T 吊	1 辆	0 辆	-1 辆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投料→搅拌
钢筋骨架成型→装设模具
} 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6-1。

表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平面侧石、彩色道板砖、阴井套、桥栏杆	平面侧石、彩色道板砖、阴井套、桥栏杆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平面侧石30万米、彩色道板砖1500平方米、阴井套500套、桥栏杆1000米	年产平面侧石30万米、彩色道板砖1500平方米、阴井套500套、桥栏杆1000米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搅拌机200型2台、350型3台，压机1000型1台、1500型4台，吊机3T吊1辆	搅拌机200型1台、350型2台、500型1台，压机1000型1台、QT6型1台，吊机0辆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的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不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满足要求，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固（液）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泥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利用于生产工段，水泥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已提供产品购销合同，含回收条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已提供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运运输合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管网、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污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四、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昆环建[2003]2030号（2003-10-09）及项目环评登记表，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6.1-1。

表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6.2-1.

表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8.15（昼）	93.8	94.0	0.2	合格
2017.08.16（昼）	93.8	94.0	0.2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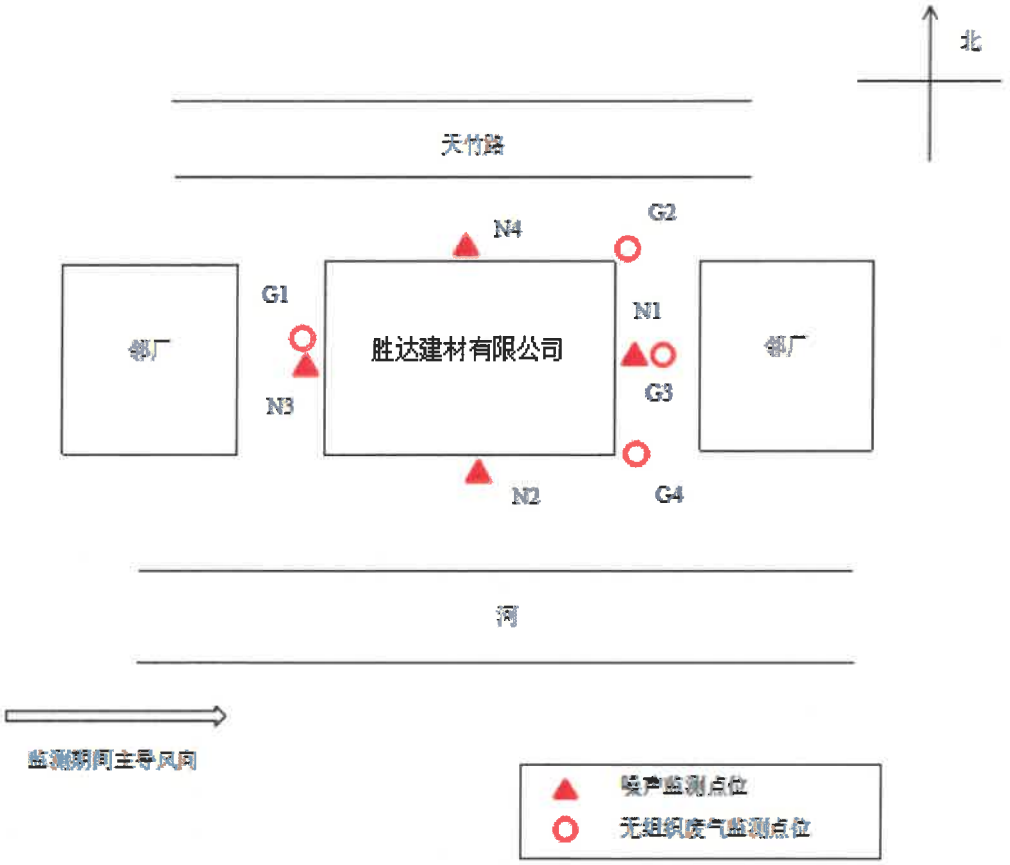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7 年 8 月 15 日和 16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1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7.08.15	平面侧石	30 万米	940 米	78
	彩色道板砖	1500 平方米	4.8 平方米	80
	阴井套	500 套	16 套	80
	桥栏杆	1000 米	30 米	75
2017.08.16	平面侧石	30 万米	940 米	78
	彩色道板砖	1500 平方米	4.8 平方米	80
	阴井套	500 套	16 套	80
	桥栏杆	1000 米	30 米	75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平面侧石 30 万米、彩色道板砖 1500 平方米、阴井套 500 套、桥栏杆 1000 米，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017 年 08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2017.08.15	阴	28.2-32.7	100.4-100.7	西	3.0-3.2	71.5-73.4
2017.08.16	多云	29.7-30.5	100.6	西	2.2-2.3	73.3-73.8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17.08.15（西风）	0.074	0.076	0.075	0.075
下风向 G2		0.129	0.111	0.150	0.131
下风向 G3		0.166	0.148	0.093	0.113
下风向 G4		0.148	0.130	0.168	0.131
上风向 G1	2017.08.16（西风）	0.093	0.093	0.075	0.075
下风向 G2		0.130	0.149	0.130	0.186
下风向 G3		0.168	0.205	0.130	0.149
下风向 G4		0.168	0.149	0.130	0.149
最大浓度		0.205			
排放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 0.2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8.3.3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的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不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8.3.4 噪声

2017 年 08 月 15 日和 1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8.15	52.9	60	达标
N2		52.5	60	达标
N3		53.7	60	达标
N4		55.6	60	达标
N1	2017.08.16	52.6	60	达标
N2		51.8	60	达标
N3		53.0	60	达标
N4		55.8	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泥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利用于生产工段，水泥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详情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详情见附件）。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03 年 9 月 28 日，企业填写了《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3年10月9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03]2030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昆山胜达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厂区内已雨污分流。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03]203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污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的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不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白天≤60分贝。
4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泥包装袋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回收利用于生产工段，水泥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详情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详情见附件）。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日排放浓度为 0.2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的地面冲洗水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不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巴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无外排。

10.3 结论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震，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附图 1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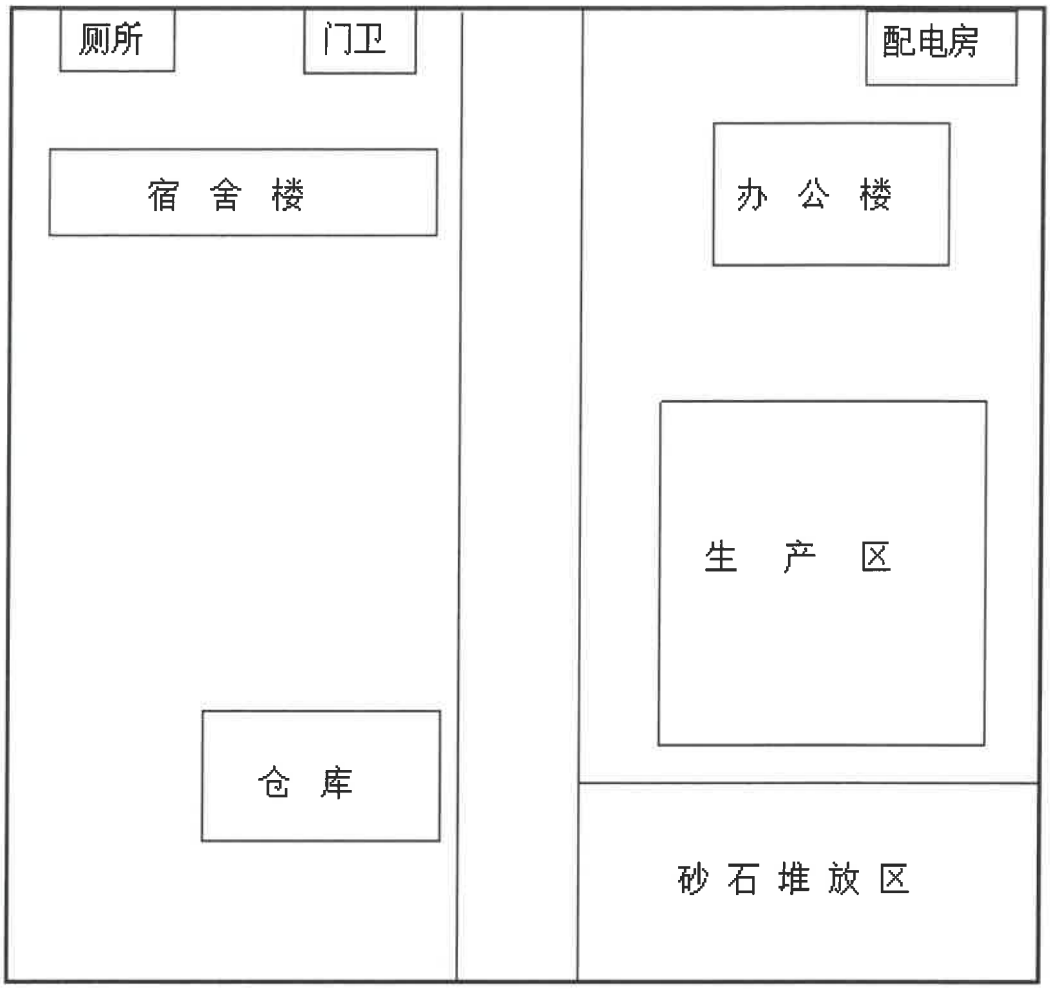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胜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大竹路（东）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开工日期	2004-1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平面砌石30万块、彩色道板砖1500平方米、砌井盖500套、砌护坡1000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4-10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03]2030号		批准时间*		2003.10.0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11	联系电话	13506285155		环评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浓度—mg/m³；水污染物总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二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3]2030号

关于对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巴城民营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平面侧石３０万米、彩色道板砖１５００平方米、阴井套５０００套、桥栏杆１００００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ＨＪ／Ｔ９２－２００２）一级Ｂ标准。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１２３４８－９０）Ⅱ类区标准，白天≤６０分贝，夜间≤５０分贝。

四、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ＧＢ１６２９７－１９９６）二级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此页空白）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印发

附件三、工况单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岛 电话：1350626515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平面侧石30万米	30万米
彩色道板砖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阴井套5000套	5000套
桥栏杆10000米	10000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2000小时，项目员工6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__h	废水排放量	____吨/天
开工时间	2004.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4.10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7.8.15	平面侧石	940米	78
	彩色道板砖	4.8 m^2	80
	阴井套	16套	80
	桥栏杆	30米	75
2017.8.16	平面侧石	950米	78
	彩色道板砖	5 m^2	83
	阴井套	16套	80
	桥栏杆	30米	75

附件四、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巴城镇垃圾、粪便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山市巴城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清理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1，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有乙方负责清理运输，如垃圾箱，垃圾桶，垃圾房和化粪池清理。（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除外）

2，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

3，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1号文件精神，关于环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3600元整，粪便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3600元整。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4，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非税手入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账号：706650033112010045425 6

5，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集中垃圾进行清除和清运，使垃圾桶便定期进行清运。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同时也要兼顾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由资质部门或单位处理）

（3）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联系电话：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应及时告知乙方，不得与普通垃圾混杂，应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或部门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17 年10月1日

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一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胜达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门卫、综合楼、综合楼A、4号厂房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7121202 号

17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顺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54[illegible]		
详细地址	昆山巴城镇民营区天竹路15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昆）F2017121202		
有效期	2017年12月12日 至 2022年12月12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门卫、综合楼、综合楼A、4号厂房

（生活污水 ）

审批专用章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7 12 12 日

审批专用章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六、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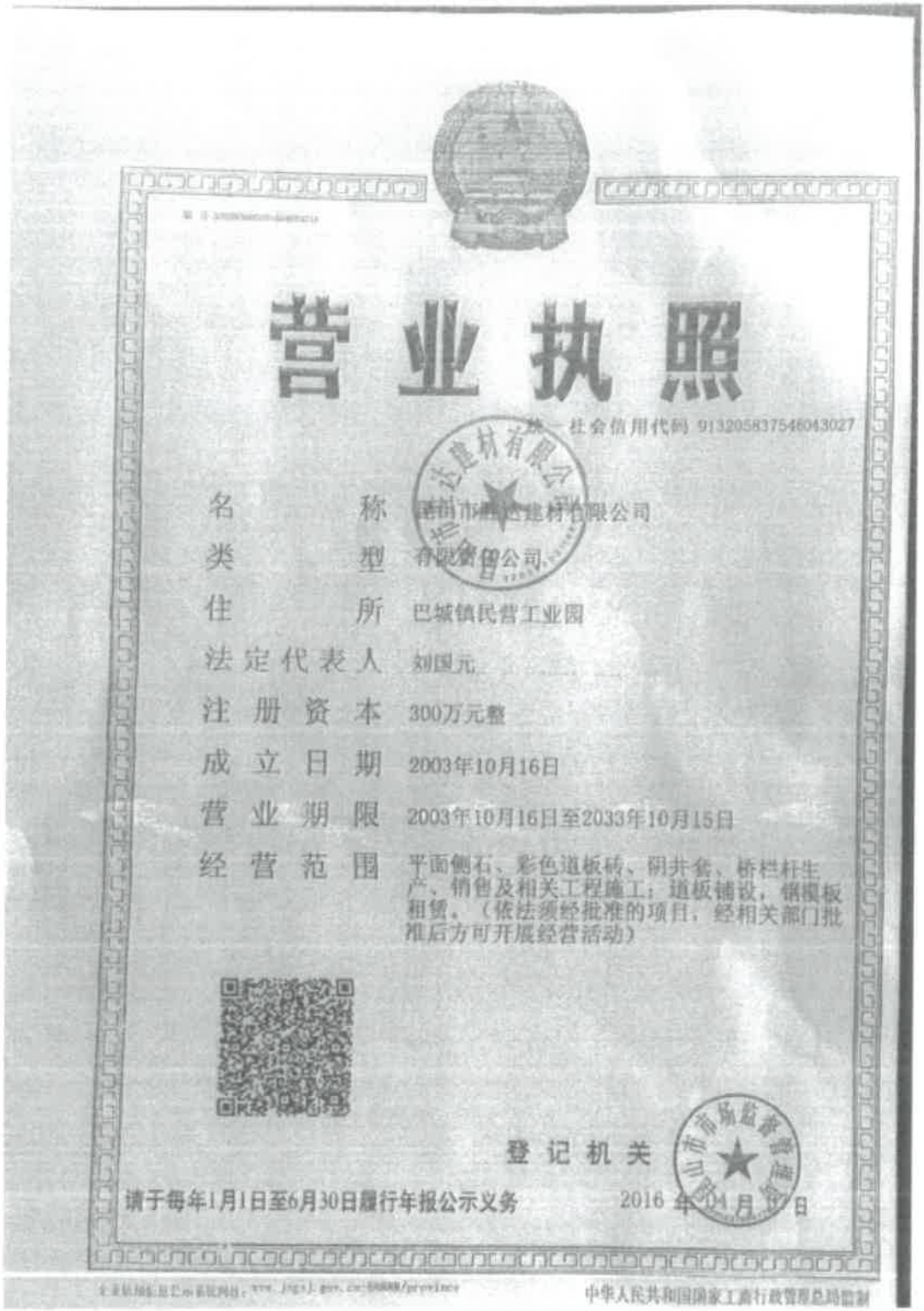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4302?

名　　称　[illegible]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巴城镇民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国元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6日至203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平面侧石、彩色道板砖、阴井套、桥栏杆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施工；道板铺设，钢模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产品购销合同（含包装袋回收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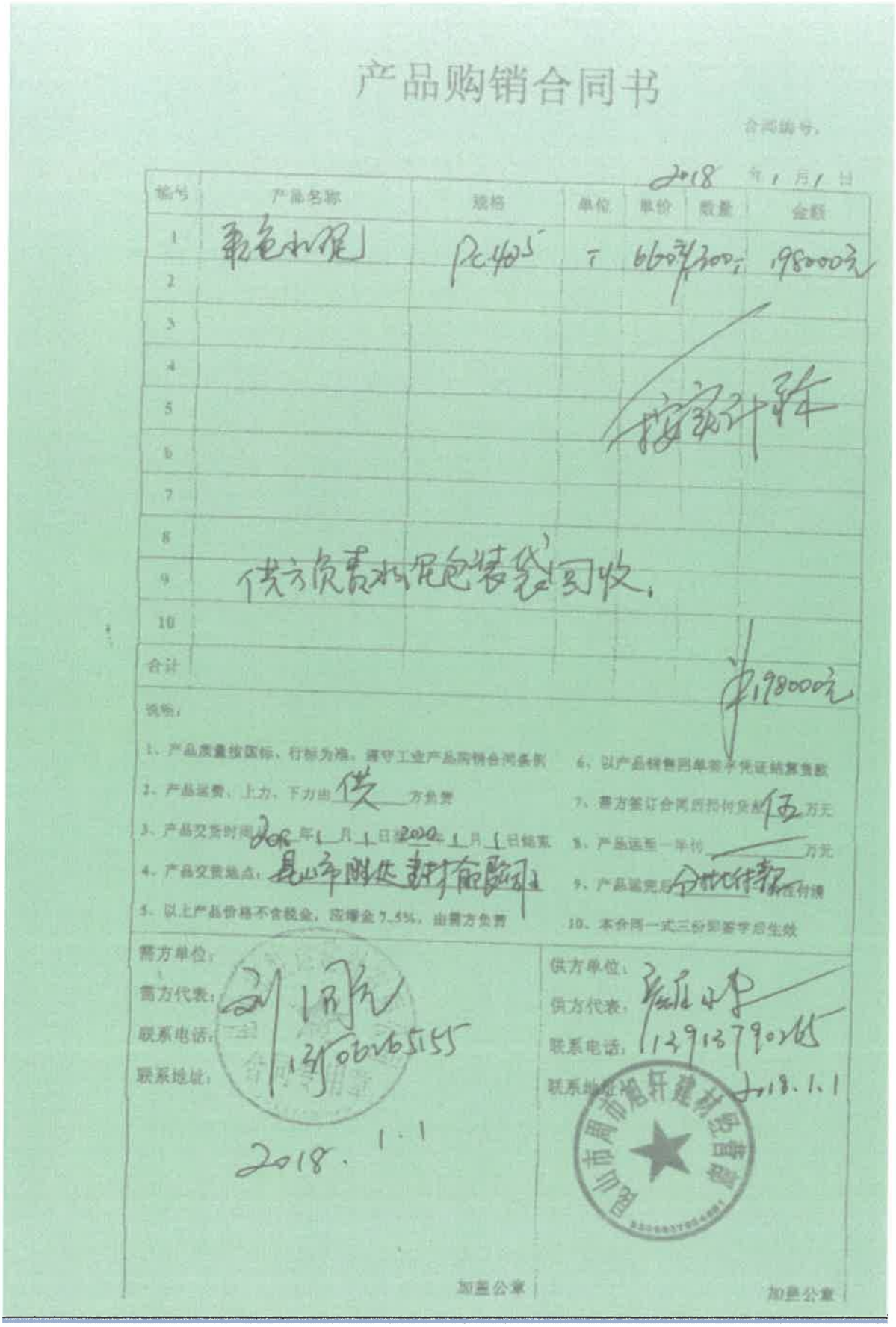

产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8 年 1 月 1 日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颗色水泥	PC.425	个	660元/300个		198000元
2						
3						
4						
5						
6						
7						
8						
9	供方负责水泥包装袋回收。					
10						
合计						198000元

说明：

1、产品质量按国标、行标为准，遵守工业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产品运费、上力、下力由 供 方负责

3、产品交货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结束

4、产品交货地点：昆山市周市泡轩建材有限公司

5、以上产品价格不含税金，应缴金 7.5%，由需方负责

6、以产品销售回单签字凭证结算货款

7、需方签订合同后预付货款 伍 万元

8、产品运至一半付 ____ 万元

9、产品运完后 分批付款 再在付清

10、本合同一式三份即签字后生效

需方单位：

需方代表：刘国元

联系电话：13506265155

联系地址：

2018.1.1

加盖公章

供方单位：

供方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13913790265

联系地址：昆山市周市泡轩建材经营部

2018.1.1

加盖公章